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3400MA63NYUXX7
项目编号:	LSZBLJCYXZRG5179-0002



BLJC/GLJL-100A



邦立检测中心  
BANGLI TEST CENTER

## 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检验检测报告

邦环检字【2025】第 0073-14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(新厂)有组织废气检测(月检)

委托单位: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抽样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8 月 29 日



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本  
报告内容不得部份复制。

三、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  
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，任何单位和  
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。

四、本报告为即时性检验检测报告，仅对检验检测时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下  
检验检测结果有效，当随后的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，本报告的检验检  
测结果、结论将不再有效。

五、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，以本公司正式  
报告为准（即加盖了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）。

六、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办理领回，属国  
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，本公司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，由本公司自行  
处理。

七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（另有规定除外）向  
本公司质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。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  
公司不做复检，敬请理解。

八、本公司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，客户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提供的技  
术资料保密，保护客户的所有权，不向外单位和个人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  
料（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本公司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、实物的来  
源及真实性核查；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、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  
责任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诚实性和结果结论  
准确性或正确性。本公司保留客户使用此检测报告造成本公司诚信、声誉、利益  
受损追责的权利。

十、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，原则上遗失不补，请妥善保管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公司地址：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 5 组（机场路一段 72 号）

电 话：13890494083

Q Q 邮箱：2134560780@qq.com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（2025 年委托第 0073-14 号任务），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新厂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频次

### 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1.1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。

2.1.2 检测点位及项目：见表 2-1。

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#	302 提取车间 1#排气筒 (DA011)	非甲烷总烃 (VOCs)
2#	302 提取车间 2#排气筒 (DA012)	

## 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来源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现场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自动烟尘检测仪 BLY-202	—
非甲烷总烃 (VOCs)	固定污染源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BLY-163	0.07mg/m <sup>3</sup>

## 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GB 51/2377-2017）

## 5、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 5-2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时间与点位	2025 年 8 月 14 日				标准 限值
		302 提取车间 1#排气筒 (DA011)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6883	6865	7095	6948	—
排气温度 (°C)		23.2	23.4	23.4	23.3	—



流速 (m/s)	28.47	28.41	29.38	28.75	—	
氧含量 (%)	20.0	20.0	20.0	20.0	—	
含湿量 (%)	9.1	9.1	9.1	9.1	—	
非甲烷总 烃 (VOCs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40	3.48	2.97	3.28	—
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40	3.48	2.97	3.28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3	0.024	0.021	0.023	3.4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时间与点位	2025 年 8 月 14 日				标准 限值
		302 提取车间 2#排气筒 (DA012)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6892	7000	6758	6883	—
排气温度 (°C)		27.2	29.2	30.8	29.1	—
流速 (m/s)		28.68	29.34	28.47	28.83	—
氧含量 (%)		20.0	20.0	20.0	20.0	—
含湿量 (%)		8.5	8.5	8.5	8.5	—
非甲烷总 烃 (VOCs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53	3.11	3.07	3.24	—
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53	3.11	3.07	3.24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4	0.022	0.021	0.022	3.4

备注：检测结果后加“L”的，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通俗讲“未检出”。

## 6、检验结论

根据 2025 年委托第 0073-14 号任务样品的检测结果报告和判定标准，现作评价如下：抽样样品经检验，有组织废气所检项目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GB 51/2377-2017）相关标准。

## 7、检测点位图

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吴永; 审核: 徐晓清; 签发: 冯翔  
日期: 2025.8.24 日期: 2025.8.24; 日期: 2025.8.24